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7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为汤金木先生、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议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企业公示信息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正草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7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2. 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7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议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企业公示信息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修改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拟讨论的事项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之日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之日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和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且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三)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和被提名人的书面材料，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公司。提名人应当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且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和被提名人的书面材料，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公司。提名人应当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以及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方向、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管理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五)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公司在利润再投资(增加森林资源等)机会显著有利、扩大股本规模需要等情况下，适当选择分配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注重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公司在利润再投资(增加森林资源等)机会显著有利、扩大股本规模需要等情况下，适当选择分配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注重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注：除《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条款编号及索引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666,347 股，累计质押股份 308,926,3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5.65%；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3,079,483 股，累计质押股份 407,348,3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2.6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5,000,000	1.39%	0.28%	否	否	2023-12-28	2024-12-24	西藏优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周转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360,666,347	19.98%	308,926,300	85.65%	17.11%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132,413,136	7.33%	98,422,000	74.33%	5.45%	0	0%	0	0%
合计	493,079,483	27.31%	407,348,300	82.61%	22.5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19,098,300	44.43%	12.14%	50,000
未来一年内	407,348,300	82.61%	22.56%	97,5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